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广州广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钻石车胎厂与盐城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7-17 14:46:34

上海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6)浦民三(知)初字第59号

原告广州广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钻石车胎厂,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昌岗西路七号。

负责人徐寰宇, 经理。

委托代理人熊永安, 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范磅生, 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盐城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盐城市沿河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赵定豪,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姜国梁, 男, 盐城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委托代理人张学凡, 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广州广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钻石车胎厂诉被告盐城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一案, 本院于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于2006年9月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熊永安、范磅生、被告的委托代理人姜国梁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享有“钻石牌+图案+DIAMOND”商标的所有权, 原告从50年代起就开始使用该商标, 该商标项下的产品享誉国内外。2006年5月, 原告接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的通知, 称于5月18日查获被告出口厄瓜多尔标有“DIAMOND及图形”商标的货物一批, 侵犯原告的注册商标权。故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商标权的产品, 支付原告赔偿金人民币50万元及因制止侵权的开支人民币5万元。

被告对原告起诉的事实无异议, 但认为其此次出口获利仅8,000多元, 原告要求被告赔偿50万元过高。

原告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以证明其主张: 1、原告的企业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证明; 2、商标注册证及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 3、广东省著名商标、名牌产品证书; 4、确认知识产权侵权状况通知书; 5、原告支付保证金的凭证; 6、原告委托他人查询被告工商登记情况的快递邮件单; 7、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8、律师代理合同及律师费发票, 金额为33,000元; 9、差旅费发票, 共计16,407.40元; 10、侵权产品照片; 11、原告在其他案件中支付的仓储费; 12、2005年8月9日上海海关出具的确认知识产权侵权状况通知书及包装盒。

经当庭质证, 被告对上述证据1-10均无异议, 对证据11认为与本案无关, 也不能证明海关收取了上述费用, 对证据12认为原告没有提供原件, 同时也不能证明被告实施了侵权行为。

被告提供了下列证据: 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 3、海关扣留凭单; 4、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告知书。

经当庭质证, 原告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

本院对于原、被告提供的证据作如下确认: 原告提供的证据1-10及被告提供的证据因双方均无异议, 故本院予以

确认。原告提供的证据11与本案无关，证据12因原告未提供原件，且原告又无其他证据相印证，故本院不予确认。

经开庭审理，根据本院对证据的认定，确认以下事实：

原告原企业名称为广州广橡轮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橡胶厂，于2005年8月15日变更为广州广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钻石车胎厂。

“钻石”图形商标注册于1951年。原告于1987年注册了由“钻石牌”文字及“钻石”图形加英文“DIAMOND”上下排列组成的商标，注册号为278622，核定使用商品为国际分类第12类，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07年2月19日。1997年原告注册了“钻石”图形加英文“DIAMOND”的商标，注册号为1018789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2类自行车内外胎。同年原告又注册了“钻石”文字商标。1998年原告又注册了英文“DIAMOND”商标。“钻石牌”商标曾获广东省著名商标，“钻石牌”自行车胎曾被确认为广东省名牌产品。

2006年5月18日，上海海关在查验中发现被告出口厄瓜多尔的543箱价值18,190.5美元的自行车内胎标有“DIAMOND及图形”的中英文标识，涉嫌侵犯原告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遂通知原告前往海关验货。5月24日，原告向海关支付了74,000元担保金。6月11日上海海关将上述货物予以扣留，并通知了被告。

另查明，被告出口厄瓜多尔的自行车内胎外包装上标有上下排列的“钻石”图形及英文“SUPER”、“DIAMOND”，其中“钻石”图形及英文“DIAMOND”与原告注册商标中的“钻石”图形及英文“DIAMOND”基本一致，英文“SUPER”字体较小。

本院认为，“钻石牌”文字、图形系列商标经我国商标局核准注册，原告依法取得上述商标，且尚在有效期内，故原告对上述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应受法律的保护。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自行车轮胎的外包装上使用与原告的注册商标基本相同的标识，足以使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被告的行为已构成对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因被告的产品已被海关扣留，被告未获取利润，也未对原告的市场份额产生影响，而原告提供的证据也不足以证明被告曾实施过其他侵犯原告注册商标权的行为，故原告要求根据被告的侵权行为及获利情况在50万元以下酌情确定赔偿额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被告的赔偿范围主要包括原告为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开支。现原告主张的合理开支包括查询工商登记的费用、海关查扣处理侵权产品的费用、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虽原告未提供其支付了500元工商登记材料查询费的证据，但原告的确发生了委托查询的事实，故本院将在确定赔偿额时酌情考虑。由于海关尚未对其查扣处理被告的侵权产品的费用予以结算，故本院无法确知原告为此所承担的仓储费等费用，本案中无法作出处理。根据我国商标法的规定，律师费可以作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由侵权人承担，但应由本院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酌情确定被告应承担的律师费。原告主张的差旅费应根据其向本院提供的证据，按照实际已发生的费用，在合理的消费范围内进行计算。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盐城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原告广州广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钻石车胎厂享有的“钻石”图形及英文“DIAMOND”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二、被告盐城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广州广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钻石车胎厂经济损失人民币23,000元；

三、原告广州广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钻石车胎厂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510元（原告已预付），由原告承担4,510元，被告承担6,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莉
代理审判员 倪红霞
人民陪审员 董怡娴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孙磊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